

全椒县马塘湖整合矿区破碎锤机械
2025-2028 年租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4170001001

招 标 人：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51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55
第八章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椒县马塘湖整合矿区破碎锤机械 2025-2028 租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全椒县马塘湖整合矿区破碎锤机械 2025-2028 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4170001001

预算金额:约 400 万/年,三年合计约 1200 万。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最高限价为:锤体钎杆型号 140: 240.00 元/台/小时,锤体钎杆型号 175: 350.00 元/台/小时,锤体钎杆型号 200: 420.00 元/台/小时,上述限价不含税,不含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采购需求:租赁锤体型号为 140、175 及 200(破碎锤钎杆直径分别为 140mm、175mm 及 200mm),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可根据业主方施工实际需求提前终止合同;一年租赁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证书)。

2. 信誉要求: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主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

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3.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2 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 2、3 条按照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4、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 万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2、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若中标，3.0 万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的，5 个工作日内将退回其投标保证金。中标后机械进场施工期间若中标设备施工影响施工进度、不听指挥、违规作业、发生安全事故、职业卫生事故的，招标方将开出处罚通知单，并有权据事故严重性相应扣留中标方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终止时，若中标方施工中未出现以上情况，并未发生安全事

故的，招标方将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

户 名：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醉翁亭支行

账 号：1313262219000029216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

“全椒县马塘湖整合矿区破碎锤机械 2025-2028 年租赁项目（可简写）”投标保证金。

注：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应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公告发布媒介：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152120695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18955055067、0550-3519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保忠、王芳

电话：15212069540、18955055067、0550-35195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全椒县马塘湖整合矿区破碎锤机械 2025-2028 年租赁项目
2	服务期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可根据业主方施工实际需求提前终止合同；一年租赁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3	服务（供货）地点	全椒县马塘湖整合矿区
4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杨保忠 电话：15212069540
5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王芳 电话：18955055067、0550-3519519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采购预算	约 1200 万元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锤体型号 140：240.00 元/台/小时（不含油不含税），锤体型号 175：350.00 元/台/小时（不含油不含税），锤体型号 200：420.00 元/台/小时（不含油不含税），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	服务内容	具体详见《服务要求》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包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16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5 年 10 月 9 日 17 前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0.7 万元（不包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支付），上述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5、16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27	开启顺序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0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
31	履约担保	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 方式：网上下载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3.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其他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4、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5、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其他事宜		1、本次招标工作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2、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前向招标人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进行质疑。 3、所有提交成果一律不退回。 4、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8、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6、所有投标文件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所有。
投标软件下载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2 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综合单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专家评审劳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5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2 除 16.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 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17.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

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发出。

19. 样品

19.1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2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货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投标人应按“采购清单”所列货物（服务）进行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

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

22.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不含税价。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上传

2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完成上传。

2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发送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7. 偏离

27.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7.1.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27.1.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7.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27.1.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27.1.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五）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8.1.1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同时宣布投标人名单、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并作记录；
- （3）评标委员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评审；
- （4）宣布评审结果；
- （5）开标结束。

28.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招标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9.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4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0. 评标原则

30.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 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31.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4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5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5.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6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 合同授予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

s://www.czctgczx.com/) 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33. 定标

33.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中标通知

34.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 履约担保

3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6. 签订合同

36.1 本招标项目的购买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7. 重新招标

3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纪律和监督

38.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42. 投诉

4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2.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42.1 项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4）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2.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1 综合评估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	检验电子标书

		有效身份证)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4)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 (2) 保证金不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	----------------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1. 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2. 投标文件资料请精心准备,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2.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3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将扫描件发送至与递交投标文件一致的邮箱）。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资信评分细则（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业绩	10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产能在 300 万吨（含）-600 万吨（不含）机械租赁业绩（业主单位为矿山单位或矿山外包单位）的，得 5 分；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产能在 600 万吨（含）及以上机械租赁业绩（业主单位为矿山单位或矿山外包单位）的，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采矿许可证扫描件，若业绩合同及采矿许可证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服务	10	承诺因机械故障停工时间≤ 5 小时的，得 10 分；承诺因机械故障 5 小时$\leq$停工时间≤ 8 小时的，得 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各投标人资信评分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技术标评分细则（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要求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0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概述、重点难点分析等，优评标委员会对此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 $8 < F \leq 10$ 分，良好得 $5 < F \leq 8$ 分，一般得得 $0 \leq F \leq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为 10 分。	投标文件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2	资源配置方案	10	根据投入的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等，评标委员会对此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 $8 < F \leq 10$ 分，良好得 $5 < F \leq 8$ 分，一般得得 $0 \leq F \leq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为 10 分。	
3	租赁期内维护、安全作业	10	根据设备运行保养管理制度，大修管理、安全作业管理等，评标委员会对此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 $8 < F \leq 10$ 分，良好得 $5 < F \leq 8$ 分，一般得得 $0 \leq F \leq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为 10 分。	
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20	根据租赁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	

	施		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承诺、服务故障修复速度等。评标委员会对此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 $16 < F \leq 20$ 分，良好得 $10 < F \leq 16$ 分，一般得得 $0 \leq F \leq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为 20 分。	
--	---	--	--	--

注：各投标人技术标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商务标评审（3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商务标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项目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商务评分 (30 分)	1.每种破碎锤型号评标基准价=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2.140 破碎锤其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175 破碎锤其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200 破碎锤其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总分为三种机型之和）。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评标专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述材料，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技术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若综合评分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相同时，以资信得分高的优先；资信得分也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在专家评审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联合惩戒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网上查询要求及渠道见附件 1 执行）。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5）被暂停营业的；
-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9）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 (1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2)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13)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该提供满足本章节要求的设备，并必须满足招标人现场实际要求，其中包括下列内容：

名称	具体要求	备注
机械租赁需求	1. 破碎锤型号 140 数量 4 台、破碎锤型号 175 数量 1 台及破碎锤型号 200 数量 1 台（具体数量根据需方要求提供）。 2. 每台机械需配一名驾驶员，驾驶员食宿自理。 3. 要求每台挖机每月作业时间据实结算。 4. 维修保养项目均由投标方负责，招标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租金、机械保险、驾驶员工资、机械加上机械进出场的平板拖车费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配件损耗费用、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此采购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内容：

- 1、甲方因施工需要向乙方租赁工程机械，机械型号为：_____，施工作业项目为：_____。施工地址：
- 2、使用期间所有机械由甲方供油（全包）。
- 3、甲方不得擅自将机械转让提供他人（单位）使用，更不能将乙方机械设备转让，抵押给第三方。
- 4、机械设备在施工现场，维修保养项目均由乙方负责。
- 5、租赁设备类型及价格等约定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	单位	单 价	备注
1					
2					
3					

注：1、价格包含设备租金、机械保险、驾驶员工资、机械加上机械进出场的平板费用、机械维修保养、招标代理费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配件损耗费用、管理费、利润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 2、结算费用：_____每台机械每月作业时间据实结算，甲方不承诺最低工程量或工作时间。

结算单价=中标单价*（1+实际开票税率），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支付。

第2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租赁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双方协商同意，可对合同延期；如遇工程因特殊情况终止，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不视为违约。

第3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_____。

第4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密切配合甲方的施工生产，满足甲方施工要求，服从甲方施工人员的施工安排，但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 2、负责配备设备操作，维护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确保机械技术状态完好。
- 3、负责操作人员的工资及设备维修配件。
- 4、与甲方共同办理机械设备的租赁费用的确认工作。
- 5、乙方安排的机械与驾驶员由乙方负责安全管理，如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自行处理。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负责现场指挥和调度。
- 2、负责计时及和乙方结算。
- 3、负责现场安全管理。

第5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前一天沟通好的时间安排机械准时进场，如无故不配合现场调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处罚金额为一次 2000 元。
 - 2、乙方安排的机械和司机必须满足现场施工需求，如出现不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工作安排，如不服从指挥，一次罚款 500 元，不得消极怠工、窝工，如经业主单位或甲方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发现第二次，罚款 3000 元且直接清退出场；若有其他严重违规情况，甲方有权把乙方设备清退出场，租赁费用不予结算。
 - 3、驾驶员必须负责租赁机械的施工作业安全，由驾驶员操作不当或机械自身原因引起的人员伤亡或设备损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 4、乙方自行负责辅助油料、机械维修、配件费用及驾驶员食宿。
-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全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7条 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第8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协议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制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文本格式，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遵照执行。

二、本协议根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八条的规定制定，本协议适用范围和相关用语的含义与该办法相同。

三、本协议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外包工程开工前并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签订。

四、本协议的签约双方为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约时若需要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委托代理书。

五、本协议所称安全投入，包括《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如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治理、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配置及维护保养、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配置与更新、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的配置、应急演练等，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项目。

六、本协议《技术交底记录文件》、《有关人员与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两个附件，以及签约双方对本协议未尽事宜需要另行约定补充条款的其他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协议中若存在签约方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条款的填写空格不够时，可以另附页说明。

(以下简称甲方)已将_____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承包给 _____(以下简称乙方)施工。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 _____。
- (二)工程地点与范围: _____。
- (三)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_____。
- (四)工程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 4. 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二)乙方承诺。

-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 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 5. 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

(二)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的安全生产费用，其内容包括：安全设施及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费用、文明施工措施和环境保护费用支出、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维护保养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应急培训等费用支出、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费用支出、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支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安全技能培训费用支出等项目，甲方应当明确其金额或者比例为：10%。

甲方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三)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四)乙方应当明确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费用，其金额为： 。

(五)本协议未明确的安全投入，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或因地质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用，需要由乙方完成投入的，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工程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应当在本协议的附件1(《技术交底记录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乙方应当制定工程施工方案。

(五)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七)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 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 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 2(《有关人员和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中列明。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灭火器、强光灯、安全帽、救护担架、急救包、千斤顶、警示带、绝缘手套、绝缘靴、雨衣雨鞋、铁锹、编

织袋、棕绳、钳子等。

3. 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 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_____。

(二) 事故报告。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 事故救援。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 事故处理。

1. 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 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3. 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 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二)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

(三) 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五)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六)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遵守《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擅自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 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4. 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5. 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
6. 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7.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 所：

住 所：

企业主要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主要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三合一证书);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承诺: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7) 其他 (如有)。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身份证核验正反两面

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

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10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10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承诺声明：（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除技术偏离表中已列出的负偏离参数以外的其余参数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调整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日 期：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技术标评分细则编制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有)。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综合单价 （不含油不含 税）	投标综合单价（大写）： 锤体型号 140：_____元/（台·小时） 锤体型号 175：_____元/（台·小时） 锤体型号 200：_____元/（台·小时） （小写）： 锤体型号 140：_____元/（台·小时） 锤体型号 175：_____元/（台·小时） 锤体型号 200：_____元/（台·小时）

注：上述报价为除税、柴油之外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本项目服务期内我方愿以：140 破碎锤_____元/小时/台；175 破碎锤_____元/小时/台；200 破碎锤_____元/小时/台（保留两位小数，不含税）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签订合同后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不拒绝签订合同。

5. 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

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

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八章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全椒县马塘湖整合矿区破碎锤机械 2025-2028 租赁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保忠

联系电话：15212069540

（盖单位章）

2025 年 9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芳

电 话：18955055067、0550-3519519

（盖单位章）

2025 年 9 月 30 日